

「核三廠區設置風力機組及光電模組對核子反應器相關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5 分

二、會議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會議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銜略)

審查委員：單秋成、吳瑞南、張似瑛、陳建源、鄧仁星

原能會：高斌、曹松楠、許明童、鄧文俊、吳景輝、何恭旻
賴良斌、郭嘉仁、洪子傑、張維荏、吳東岳、顏志勳
張禕庭

台電公司：許永輝、曾文煌、陳傳宗、李文彬、陳新儒、洪慶典
吳正璽、王輔勳、劉建億、邱鴻杰、楊宗田、黃住霸
宋俞、林雪雲、李清琦、葉久萱、莊楨泓、簡嘉言
張家維、郭慶全、陳智宏、葉文濠、林恒笙、陳婉婷
羅亭竣、謝楊正、吳尚澤、王宇澤、顏亞淇、成銳琮
郭繼元

五、紀錄：王聖舜

六、討論事項：討論台電公司就原能會審查意見之初步答復說明(略)。

七、決議事項

(一)請審查委員及專案小組再檢視審查意見，若有修訂或新增之意見，請於 6 月 27 日下班前提供本案承辦人員。

(二)請台電公司於本會正式函送第 2 次審查意見後，依本次會議之討論內容，提出完整適切之答復說明。各提問之答復說明，若有涉及其它題項之答復內容者，亦請一併檢視其內容之一致性。

(三)台電公司答復說明若有涉及「核三廠區設置風力機組及光電模組對核子反應器相關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內容修訂者，請一併提供標記之修訂內容。

(四)本案第 3 次審查會議召開之日期，將視台電公司答復時間另行安排。

八、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